

**中国丝绸博物馆与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借展藏品运输项目》展品货运代理协议书**

甲方：中国丝绸博物馆

地址：杭州西湖区玉皇山路 73—1 号

电话：0571—87036657

乙方：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7 楼 F 座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52380099

传真：021-52388090

中国丝绸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就《2020 年借展藏品运输项目》之《众望同归：丝绸之路的前世今生》、《巴黎世家》、《19 世纪至 20 世纪俄罗斯民族节日服装》之部分展品木箱（除展出期间在展场所需的）提供、拆/包装、协助布/撤展、运输装卸、押运员协助、出入境报关、机场操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0 年借展藏品运输项目》之《众望同归：丝绸之路的前世今生》（2020 年 6 月 19 日—9 月 6 日，暂定）、《巴黎世家》（2020 年 9 月 4 日—11 月 15 日，暂定）、《19 世纪至 20 世纪俄罗斯民族节日服装》（2021 年 3 月 12 日—6 月 7 日，暂定）。

2、展品名称和件数：

（1）《众望同归：丝绸之路的前世今生》：约 104 件组/31 家借展单位。

（2）《巴黎世家》：英国：约 102 件组/1 家借展单位。

（3）《19 世纪至 20 世纪俄罗斯民族节日服装》：俄罗斯：约 190 件组/1 家借展单位。

3、运输路线：

（1）《众望同归：丝绸之路的前世今生》：西藏自治区文物局（拉萨）、国家图书馆（北京）、旅顺博物馆（大连）、吉林省博物馆（长春）、辽宁省博物馆（长春）、大同博物馆（大同）、内蒙古大学（呼和浩特）、内蒙古博物院（呼和浩特）、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国际古迹遗址理事



会西安国际保护中心(西安)、汉景帝阳陵博物馆(西安)、甘肃省博物馆(兰州)、甘肃简牍博物馆(兰州)、敦煌研究院(敦煌)、宁夏博物馆(银川)、新疆博物馆(乌鲁木齐)、新疆师范大学黄文弼中心(乌鲁木齐)、南京博物院(南京)、南京市博物总馆(南京)、扬州博物馆(扬州)、苏州博物馆(苏州)、上海博物馆(上海)、湖北美术学院(武汉)、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南宁)、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南宁)、海南省博物馆(海口)、故宫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福建石狮市)、浙江省博物馆(杭州)、德国国家图书馆(柏林)往返。

(2)《巴黎世家》: Bendigo Art Galley -中国丝绸博物馆; 单程。

(3)《19世纪至20世纪俄罗斯民族节日服装》: 俄罗斯国立历史博物馆-中国丝绸博物馆; 往返。

4、服务内容: 部分展品木箱(除展出期间在展场所需的)提供、拆/包装、协助布/撤展、运输装卸、押运员协助、出入境报关、机场操作等。

5、运输方式: 陆运+空运+海运。

二、甲方责任范围:

1、委托乙方负责办理《2020年借展藏品运输项目》的进出口海关商检手续,各借展单位——中国丝绸博物馆往返运输、部分展品木箱(除展出期间在展场所需的)提供、拆/包装、协助布/撤展、运输装卸、押运员协助、出入境报关、机场操作等事宜。

2、如甲方自行负责上述文物的保险事宜,在包装前5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提供保单。如甲方不安排承保,须承诺对于不是因乙方失职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展品损坏,不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

3、按照双方提前商定的时间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报关所需文件,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海关手续,现场查验等工作。如由于批文及相关文件原因所导致的运输延误,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根据海关规定,入境展览需缴纳海关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海关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自行与海关协商减免事宜。

5、自行负责联系相关文物管理处关于展品出入境的文物系统录入及审核查验,并出具符合海关要求的《文物进出境证明》。

6、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7、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负责展品交接前的展品安全，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卸工作，避免展品与装卸工作受到不合理的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

8、展品运至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9、甲方自行负责展出期间在展场所需的展品空木箱存储。

10、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或延长展览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提前10天告知乙方。如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予以赔偿。

11、保证展品在境外停留时间不超过国家批准的时间范围。如需延长展期，必须提前30天向乙方提供延期展览批准文件。

12、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货运代理费用。

1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相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三、乙方责任范围：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2020年借展藏品运输项目》的进出口海关商检手续，各借展单位—中国丝绸博物馆往返运输、部分展品木箱（除展出期间在展场所需的）提供、拆/包装、协助布/撤展、运输装卸、押运员协助、出入境报关、机场操作等事宜。

2、在甲方及时提供有效文件的前提下，按时办理展品进出口海关商检手续和运输工作。

3、鉴于展品珍惜性、唯一性，乙方保证在展品的拆包装、装卸、陆地运输和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

4、如包装由甲方自行完成，则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只对外包装箱有破损承担相应的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乙方对展品破损存在过错。

5、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

6、如因天气、道路交通、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展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据此抗辩免除相应赔偿责任。

7、因乙方失职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四、费用支付条款：

1、经双方同意，货运代理费总计： RMB2,057,566.8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

2、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将 50% 货运代理费，总计：RMB1,028,783.4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肆角）支付予乙方。

3、协议签订后，《众望同归：丝绸之路的前世今生》展品从借展方起运后，甲方将 25% 货运代理费，总计：RMB514,391.70（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柒角）支付予乙方。

4、协议签订后，《巴黎世家》及《19 世纪至 20 世纪俄罗斯民族节日服装》展品从借展方起运后，甲方将 25% 货运代理费，总计：RMB514,391.70（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柒角）支付予乙方。

5、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付款请汇：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7 楼 F 座，邮编：20005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2 号

帐 号：人民币 452059220346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货运代理费）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货运代理费）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原协议后即日起生效。

3、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七、协议使用法律与使用文字语言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协议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

2、本协议主文和全部附件均以中文写成。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协议的主文、附件

本协议由协议主文和附件共同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十、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操作完成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16日